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上海鸿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23 日，项目名称：2025 年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青海鼎誉竞磋（服务）2025-002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3000000.00 元的 2025 年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廉洁协议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025 年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维保服务	1 年	3000000.00	

维保设备清单：

2 台直线加速器(品牌：医科达, 型号: Elekta Infinity、Elekta Synergy) 包含加速器主机、 MLC、控制系统、床、iViewGT、XVI、水冷机、IBA “Blue Phantom 2” 三维水箱、MOSAIQ 肿瘤治疗信息、TPS 计划系统在内的所有零部件, 系统软件的非功能性升级、ELEKTA 原厂不定期更新;

2 台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品牌：西门子, 型号: Ysio Max、MultixSelect DR) 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在内所有设备零配件;

1 台大孔径多排螺旋 CT 模拟定位机(品牌：飞利浦, 型号: Brilliance CTBig Bore) 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在内所有设备零配件;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品牌：飞利浦, 型号: UNIQ FD20) 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在内所有设备零配件;

1 台 3.0T 磁共振设备(品牌：GE, 型号: DISCOVERY MR 3.0T 750W)(含水冷机) 不包含零配件的技术保;

2 台清洗机(品牌：倍力曼, 型号: WD200) 包含清洗机所有零配件。

1.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 (大写) 叁佰万元整。

2.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单价包括: 服务费、人工费、

保险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实施地点：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期限内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见附件一：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站维保服务考核表），考核前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如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七日仍未进行考核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二次书面催告，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考核的视为当期考核合格。乙方须提交详细服务记录及考核证明材料，经甲方指定人员书面认可，方可视为当期考核合格。否则，视为考核未完成。考核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考核表，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之一。

4. 甲方在验收、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6.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维保服务的人员具有相关资质，操作符合安全规范，若因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就乙方所指派在甲方处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履行为维保服务的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等用人单位义务。如出现工伤、工亡事故的，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规

定自行承担并支付工伤或工亡赔偿，与甲方无关。

7. 鉴于直线加速器属于我院重要设备，为保证不耽误医院的正常治疗，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后 10 日内在医院建立配件库，且要求备件库中的①电离室、②光矩尺组件、③枪灯丝组件、④KEY、⑤MLC 电机组件、⑥离子泵、⑦刹车、⑧LED 板必须为原装正品配件，且中标后配件入库时提供相关原装正品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与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由甲方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过程中如有扣分项目从甲方应付款中扣除，每扣1分给予50元扣款）；乙方对扣分有异议的，应于考核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扣款结果。

2. 维保费用分四期支付(每三个月为一期)：第一期支付 40%，后三期各付 20% ；但最终支付金额以双方签署的考核服务表为依据。

3. 对乙方服务工作考核产生的扣款由甲方从应支付金额中扣除。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逾期支付，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3日内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合同约定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理，即每逾期1日，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因服务质量等出现重大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乙方存在多次、持续、累计不合格服务情形的，甲方可据此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询比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标准、内容或管理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服务瑕疵导致环保行政处罚的，乙方除承担罚款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信用评级损失、行政调查费用及律师费等间接损失，费用从甲方应支付的金额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合计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4. 《合同通用条款》与上述合同内容不同或理解存在争议的，以上述合同协议书内容为准。

签章页：

甲方（盖章）：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鸿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铁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巨峰路支行



账号：63001453637050009821

账号：310066768018150086796

地址：西宁市南山东路166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368号604室

联系电话：0971-6360606

联系电话：021-50129370

签约时间：2025年07月14日

签约时间：2025年07月14日

经办人：[Signature]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Signature]

备案时间：2025年7月15日

